

權仍有所擱置。兩岸開放天空縱使現況仍有困難，行政院仍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以確保國人進出更便利、貨物出口更節省時間、國航競爭力更提升。即時短期無法相互實施，我國亦應盡早單方面取得中國大陸同意，先行讓大陸地區人貨藉得由台灣轉運至美國、紐、澳等國，讓台灣發揮亞太運輸中心之地理優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日本等簽訂不加限制開放天空之航約，即雙方航點、航班都不受到限制，且給予客貨載運之延遠權。
- 二、第五航權簡稱第三國營運權，即在對手國與第三國間具有載運客貨郵之權利。第五航權享有第三與第四航權，兩地互換航權允許對方由本地載客到第三地（非終點站）。
- 三、兩岸航班雖已較過去快速成長，並期望逐漸開發大陸地區二線城市之佈局；然若能增取兩岸間之第五航權，當有助於台灣民眾與貨物進出歐洲與中東地區，且可使台灣成為大陸地區人貨轉運中心。開放天空之延遠權雖涉及主權問題與第三國同意否，現況雖仍有困難；但行政院仍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以確保國人進出更便利、貨物出口更節省時間、國航競爭力更提升。
- 四、即時短期無法相互實施，我國亦應盡早單方面取得中國大陸同意，先行讓大陸地區人貨藉得由台灣轉運至美國、紐、澳等國，讓台灣發揮亞太運輸中心之地理優勢。

（五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政府擬於第三階段大幅鬆綁陸資來台投資，預計製造業開放項目約 90%、服務業則約 50%、公共建設超過 50%。此係符合本席過去曾呼籲行政院應將陸資來台投資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損害台灣產業競爭力前提下，從正面表列逐步修正為負面表列。歐債危機造成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使各國面臨極度壓力與挑戰；因我國係屬出口導向之市場，所面臨之各項挑戰將不會低於其他國家。政府應立即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以迎接經濟與產業發展所面臨之各項挑戰與壓力。隨著逐步吸收陸資與外資來台之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考量陸資與外資來台是否可促使我國產業升級，抑或至少增進國人就業機會與增加財政收入，須杜絕僅在於吸取台灣科技機密之短期熱錢；並藉此調整產業結構、強化

在台投資，改善「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後，經濟部統計已有 204 家大陸企業、1.75 億美元投資金額、不到一百人大陸幹部等來台，然這些數字遠遠比不上台商在中國大陸之鉅額投資。因此，政府分別已在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兩階段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總計開放 247 項項目，分別占製造業、服務業與公共建設比例為 42%、42%與 24%。
- 二、政府擬於今年（民國 101 年）3 月第三階段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其中製造業除了食品、傳統產業與部分敏感性產業憂心招致併購或流失產業機密外，開放項目將達 90%，顯見兩岸交流將越來越緊密。本席過去也曾呼籲過應將陸資來台投資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損害台灣產業競爭力前提下，從正面表列逐步修正為負面表列。
- 三、歐債危機造成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使各國面臨極度壓力與挑戰；因我國係屬出口導向之市場，所面臨之各項挑戰將不會低於其他國家。政府應立即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以迎接經濟與產業發展所面臨之各項挑戰與壓力。隨著逐步吸收陸資與外資來台之際，行政院應考量陸資與外資來台是否可促使我國產業升級，抑或至少增進國人就業機會與增加財政收入，須杜絕僅在於吸取台灣科技機密之短期熱錢；並藉此調整產業結構、強化在台投資，改善「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問題。

（五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兩岸雖已簽署 ECFA，但中國大陸各省、各城市仍有各地方條條框框之不同繁瑣規定，且存有未予以條文化之各種類型的「潛規則」。ECFA 雖讓台灣產品、服務業、農業逐漸有機會進入中國大陸，然無所不在的「潛規則」卻讓台商仍無法順利地進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也使台商失去開創大陸市場之許多機會。為使台商能在中國大陸享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利用 ECFA 條文中之爭端解決或「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深入研討台灣在中國大陸所面臨之各種「潛規則」或細則，並進行協商予以修正、廢除。唯有台商在中國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ECFA 才能使兩岸真正做到共榮共存之雙贏境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岸雖已簽署 ECFA，但中國大陸各省、各城市仍有各地方條條框框之不同繁瑣規定，且存